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總說明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有關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除遵照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於民國九十一年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作為加強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補充規定。惟前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內容已有修正，且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組織亦經調整，為符合本會實務運作所需，爰參照上開行政院之規定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作為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依據，共計十五點，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說明人民陳情案件之範圍。(第二點)
- 三、說明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形式。(第三點)
- 四、規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原則。(第四點)
- 五、規範答復人民陳情案件之方式及作法。(第五點)
- 六、規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相關作法。(第六點)
- 七、規範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應載明之內容。(第七點)
- 八、規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期間及管考規定。(第八點)
- 九、規範瞭解陳情人對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滿意度方式。(第九點)
- 十、規範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其他應告知事項。(第十點)
- 十一、說明人民陳情案件得不予受理之情形。(第十一點)
- 十二、說明人民陳情案件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之情形。
(第十二點)
- 十三、規範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保密規定。(第十三點)
- 十四、規範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年度人民陳情案件之檔案管理及檢討分析。(第十四點)
- 十五、說明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年度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獎懲規定。(第十五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所屬選委會)為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加強為民服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指人民向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提出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具體陳情事項。</p>	<p>說明人民陳情案件之範圍。</p>
<p>三、人民陳情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其應載明陳情人之真實姓名、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及具體陳情事項。以言詞為陳情者，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應作成紀錄，載明陳情人之姓名、電話、聯絡地址及具體陳情事項，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p>	<p>說明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形式。</p>
<p>四、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p>	<p>規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原則。</p>
<p>五、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人民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並得逕向代理人或聯絡人答復。前項人民陳情案件係數人共同具名且載明各陳情人聯絡方式而無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單位應逐一答復，但得對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逕為答復。 第一項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陳情人，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p>	<p>答復人民陳情案件之方式及作法。</p>

<p>六、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p>	<p>規範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其他作法。</p>
<p>七、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p>	<p>規範答復人民陳情案件之內容要求。</p>
<p>八、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處理期限依一般公文普通件規定，於收文次日起六日內辦結（不含例假日）；未能依限辦結者，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延長六日，並以一次為限；經單位主管核准延長期限仍未能辦結者，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並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p>	<p>規範答復人民陳情案件之辦理期間及管考規定。</p>
<p>九、人民陳情案件於答復陳情人時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格式如附件），請陳情人填寫調查表後寄還，以瞭解陳情人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p>	<p>規範瞭解陳情人對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滿意度方式。</p>
<p>十、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p>	<p>規範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其他應告知事項。</p>
<p>十一、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p> <p>（一）無具體之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p> <p>（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p> <p>（三）本會及所屬選委會非陳情內容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p> <p>其他行政機關移辦之陳情案件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得僅以會函告知陳情人，並副知移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p>	<p>說明人民陳情案件得不予受理之情形。</p>
<p>十二、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p>	<p>說明人民陳情案件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之情</p>

<p>辦理：</p> <p>(一) 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p> <p>(二)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p> <p>(三)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p>	<p>形。</p>
<p>十三、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應予保密。</p>	<p>規範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保密規定。</p>
<p>十四、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整理人民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位建立檔案，所屬選委會每年將陳情案件數量、涉及問題性質、陳情方式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並將分析建議簽陳主任委員核閱。</p> <p>前項報告，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十日內函送本會二份，本會研考單位應將所屬選委會之報告，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簽報主任委員核閱，並分送本會各處室及所屬選委會參採。</p>	<p>規範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年度人民陳情案件之檔案管理及檢討分析。</p>
<p>十五、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每年對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績效優良者，得予陳報敘獎；對於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p>	<p>說明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對年度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獎懲規定。</p>